

公 告

谭玲(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出生：1977年12月12日；地址：湖北省钟祥市丰乐镇杨集街140号；身份证号：422406197712****62；电话：1348711****)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：乐中卫医罚[2022]59号)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送达。具体内容见扫描附件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1月23日

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乐中卫医罚 [2022]59 号

被处罚人：谭玲（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住址：湖北省钟祥市丰乐镇杨集街 140 号；身份证号：422406197712****62；联系电话：1348711****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2份（2022年8月31日、2022年9月30日）；陆则珉《询问笔录》2份（2022年8月31日、2022年9月22日）；赫煜辉《询问笔录》2份（2022年8月31日）；谭玲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8月31日）；涂娅婷《询问笔录》2份（2022年8月31日、2022年9月16日）；王革灵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9月9日）；梁光清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9月14日）；李远洪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9月19日）；漆建康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9月22日）；周文才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8月31日）；王怀恩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8月31日）；周海钦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2年8月31日）；乐山岷川医院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乐山岷川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陆则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赫煜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赫煜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赫煜辉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王革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王革灵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王革灵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梁光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梁光清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梁光清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李乔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李乔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李乔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樊成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樊成枝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樊成枝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李远洪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李远洪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李远洪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谭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谭玲《毕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谭玲《结业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顾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顾凌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；曾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曾珍护士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；涂娅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涂娅婷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；漆建康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漆建康多执业机构备案信息打印件1份；马川多执业机构备案信息打印件1份；乐山岷川医院电子化注册系统医生、护士注册、备案信息打印件1份；患者姓名为龚建容的乐山岷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 页共 2 页

文号：乐中卫医罚 [2022]59 号

被处罚人：谭玲（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住址：湖北省钟祥市丰乐镇杨集街 140 号；身份证号：422406197712****62；联系电话：1348711****）

（接上页）

川医院碎石治疗同意书原件 1 份；乐山岷川医院 2022 年 7 月 1 日—2022 年 8 月 31 日工资表打印件 1 份；峨眉山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医师排班表打印件；卫生监督意见书 7 份；现场检查照片 4 张；患者姓名为范洁（病案号：2200015）、李师林（病案号：2200004）、李治军（病案号：2200014）病历复印件各 1 份；患者姓名为王怀恩（住院号：2200025）、曹家波（住院号：2200024）、唐绪金（住院号：2200027）、周文才（住院号：2200023）、周海钦（住院号：2200029）、王强（住院号：2200026）住院病历复印件各 1 份为证。

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开展体外冲击波碎石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：罚款人民币 ¥520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春华路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年 5 月 25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